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姚宁、赵保东、郑毅已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所做的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，科学决策部署，坚持责任担当、坚持社会效益和市场效益相统一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目标，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，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，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进行调整，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长薪酬税前不高于 350 万元/年，独立董事津贴税前不高于 10 万元/年。

总经理薪酬税前不高于 450 万元/年，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薪酬税前不高于 400 万元/年，其他副总经理薪酬税前不高于 210 万元/年，财务总监/董事会秘书薪酬税前不高于 170 万元/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 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，最高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

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XYZH/2018BJA20284 号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XYZH/2018BJA20284 号）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701 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安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